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伍股份”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创世纪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36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252,854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1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999,995.0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0,230,252.7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9,769,742.29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352 号）。

2、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38 号）核准，公司向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379,310 股，发行价格为人

人民币 14.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995.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20,481,132.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9,518,863.00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851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等有关法律、监管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0 年 11 月 3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分级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分别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因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制动器产业服务化建设项目”变更为“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小批量生产项目”。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分别与全资子公司四川安德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八宝街支行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4 月与申万

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签署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聘请申万宏源担任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于 2021 年 8 月与全资子公司四川安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科技”）及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1 年 8 月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丰城支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分别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丰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6 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情况详见下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元）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	437030100100024255	5,193,334.44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八宝街支行	39820188000156543	2,523.25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八宝街支行	39820188000188738	90,137.4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情况详见下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丰城支行	1508220129000169124	320,074,096.01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	437039500000004302	100,018,611.1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情况

2021 年度募投项目投入情况请参照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参见附表）。

(二) 结余募集资金情况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元）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399,999,995.02
减：发行费用	10,230,252.73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89,769,742.29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29,633,447.96
减：实际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41,883,760.12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328,135,076.41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3,748,683.71
加：已被置换尚未转出专户金额	0
加：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7,400,012.99
其中：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7,365,839.50
本年度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7145.08
本年度理财产品收益	0
减：累计手续费支出	2971.59
其中：以前年度手续费支出	2971.59
本年度手续费支出	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	55,285,995.16
减：保证金、押金	0
减：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
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0
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的金额	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285995.16
其中：结构性存款	0

2、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具体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元）
----	---------------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599,999,995.00
减：发行费用	20,481,132.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79,518,863.0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0
减：实际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0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0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59,518,863.00
加：已被置换尚未转出专户金额	0
加：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92,707.12
其中：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0
本年度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92,707.12
本年度理财产品收益	0
减：累计手续费支出	0
其中：以前年度手续费支出	0
本年度手续费支出	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	420,092,707.12
减：保证金、押金	0
减：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0
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0
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的金额	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20,092,707.12
其中：结构性存款	0

（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 年公司没有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公司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华伍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伍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华伍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公司公告及其他相关报告与文件等，并与公司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伍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编制单位：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是	25,563.80	8,833.80	8,833.80		5,907.73	66.8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小批量生产项目	是	5,436.20	5,436.20	5,436.20		5,579.65	100.00%	2022 年 03 月 20 日		否	否
投资取得长沙天映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51% 股权	是		11,730.00	11,730.00		11,730.00	100.00%	2018 年 12 月 14 日	188.89	不适用	否
航空飞机零部件批量生产项目	是		5,000.00	5,000.00	1,374.87	2,994.02	59.88%	2022 年 05 月 20 日		否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00.00	7,976.97	7,976.97		7,976.97	100.00%	2016 年 05 月 18 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40,000.00	38,976.97	38,976.97	1,374.87	34,188.37			188.8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因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的准入认证时间较长，导致公司订单增长未达预期，为避免投资风险，维持股东利益，公司未按原计划进度进行投资。</p> <p>2、“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小批量生产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安德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京东拍卖网司法拍卖，成功竞拍得成都市双流西南航空港工业集中发展区中汉太阳能光伏产业园 8、9 号厂房、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该项目实施地点由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开发区玉家堰路变更为成都市双流西南航空港工业集中发展区中汉太阳能光伏产业园。由于新购入的厂区尚在修整、检修，还需要配套设施建设、设备安装等工作，致使该项目未能如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制动器产业服务化建设项目”变更为“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小批量生产项目”。2017 年 1 月 13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p> <p>2、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为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加高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同意将</p>							

	<p>“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建设期进行延期。</p> <p>3、2018年9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将“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调整投资规模，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11,730万元用于投资取得长沙天映51%股权。本次投资完成后，“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变更为13,833.80万元。2018年10月15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p> <p>4、2019年3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没有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在确保募投项目效益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如下实施方案：</p> <p>(1) 将车间、厂房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方式由自建变更为购买；</p> <p>(2) 将项目实施地点由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开发区玉家堰路变更为成都市双流西南航空港工业集中发展区中汉太阳能光伏产业园；</p> <p>(3) 鉴于新购置的车间厂房等基础设施，尚需开展办理产权过户以及相关手续报批、厂区修整、设备安装等工作，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p> <p>董事会同意拟使用募集资金2,796.47万元用于支付厂房建筑物竞拍款，不足部分由安德科技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补齐。如股东大会会议日召开之前，安德科技已使用自有资金全额支付竞拍成交价款人民币32,171,200元，则董事会同意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安德科技使用募集资金2,796.47万元进行部分购买资金的置换。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没有改变募投项目的投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没有损害股东权益。该议案经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5、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投资规模，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投资全资子公司安德科技的“航空飞机零部件批量生产项目”。董事会同意“航空飞机零部件批量生产项目”建设资金总额计划为8,008.08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5,000.00万元用于该项目建设，差额部分由安德科技以自筹方式补足。本次投资完成后，“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将变更为8,833.80万元（账户累计利息也将用于建设该项目）。2019年5月20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29,633,447.96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笔暂时补流募集资金已经到期完成归还。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2、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编制单位：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航空装备和航空零部件研发制造基地	-	32,000.00	32,000.00	-	-	-	-	2023年6月30日	-	-	否
年产3000台起重机新型智能起重小车新建项目	-	10,000.00	10,000.00	-	-	-	-	2022年12月31日	-	-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8,000.00	15,951.89	-	15,951.89	15,951.89	100%	2021年12月9日	-	-	否
合计		60,000.00	57,951.89		15,951.89	15,951.8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赵志丹

李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22日